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日，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41,972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布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收到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委”）《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宁国资委考【2021】262号），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激励计划。

（五）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六）2021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2年1月4-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2年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九）2022年10月26-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2年11月21日，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1月23日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十一）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故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2.1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三）2023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十四）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故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1.9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2023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4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7月26日完成注销。

（十六）2024年1月15-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共有396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48,188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七）2024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司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的5,248,188股股票于2024年2月2日上市流通。

（十八）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

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有 32 名激励对象分别因离职、身故、退休、考核不合格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41,972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97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有 32 名激励对象分别因离职、身故、退休、考核不合格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41,972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调整原因及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事项的，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故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11 元/股。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故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97 元/股。

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需要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事宜。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无需再次调整，仍为 1.97 元/股。本次回购数量为 1,041,972 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退休和身故的激励对象其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资金总额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 1,041,972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需要支付的回购金额为 2,052,684.84 元以及部分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最终回购资金总额以支付金额为准。

三、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变更为 1,309,189,040 股，公司将于回购完成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变更登记。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3,371,580	-1,041,972	262,329,60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46,859,432	0	1,046,859,432
总计	1,310,231,012	-1,041,972	1,309,189,04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变，本次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在审阅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资料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 32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上述 3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41,972 股，回购价格为 1.97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激励计划》和《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